**采购编号：XYJTJCCG【2018】060号**

**江阳区检察院办公大楼、江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庭**

**改造装修施工监理采购**

**询**

**价**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询价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4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第四章 询价回函 8

一、报价函 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四、承诺函 13

五、法律证明文件 14

六、其他材料 15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6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公司拟对 **江阳区检察院办公大楼、江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庭改造装修施工监理** 项目采用 **询价** 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YJTJCCG【2018】060号**。

2.采购项目名称：江阳区检察院办公大楼、江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庭改造装修施工监理采购。

3.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4.招标范围：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监理。

5.采购人：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金额：企业自筹资金。

2.最高限价：预计总价：**18**万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9**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9**万元 。

**三、该项目分为两个包进行询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绿化苗木类别**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第一包 | 江阳区原检察院办公大楼改造装修施工监理 | 详见第三章 | 9 |
| 2 | 第二包 | 江阳区原人民法院审判庭大楼改造装修施工监理 | 详见第三章 | 9 |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一个或两个包参加竞价。**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每个包应具备的条件**）：

7.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7.2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满足有关规定。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公告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请有意参加竞价的供应商自行下载，**不需现场领取资料**。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 8月 10 日9:3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次采购接受现场递交、邮寄和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

现场递交和邮寄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待。

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章的彩色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lzxingyang@163.com，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十、**本询价公告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景区西大门综合楼2F-F02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大门综合楼1F

邮编：646000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830-6522694

监督电话：0830-6522169

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3 日

## 第二章询价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无限制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第一包9万元；****第二包9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 投标最高限价为：**第一包9万元；****第二包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询价 | 不允许联合体询价 |
| 5 | 询价回函要求 | 按询价回函要求编写，并签字盖章。只能一次报价，报价结果唯一。报价保留0位小数。 |
| 6 | 工期 | 1.江阳区原检察院办公大楼改造装修施工监理工期120日历天；2.江阳区原法院审判庭大楼改造装修施工监理工期100日历天。 |
| 7 | 报价要求 | **竞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有效竞标人算术平均报价85%（含）的，其报价将不被接受** |
| 8 | 结果确定 | **1.两个包分别进行报价评比，中选人可中一包或者两包；****2.各参选单位自行报价，以参选单位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参选单位报价与平均值差值绝对值最小的为中选人；有2个或以上报价与平均值差值绝对值同向（同正、同负）相同的，抽签确定中选人，异向相同的，以负值低的中选。****3.报价保留0位小数。****4.报价包干（含咨询人应扣除的费用）。** |
| 9 | 询价情况结果公告 | 询价结果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
| 10 | 询价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0.1万元。交款方式：转账。收款单位：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 户 行：工行泸州分行城西支行。银行账号：2304346109201043757。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不分包数，均交一份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成交金额的10%。交款方式：转账或保函、担保、保证保险等国家认可的方式。收款单位：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 户 行：工行泸州分行城西支行。银行账号：2304346109201043757。交款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 12 | 每个包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2.报价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具体包括派驻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平行检测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费用(监理通讯、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信息管理费等)、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保险、安全监理费、加班费等履行本工程施工监理职责的全部费用。3.采购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风险，实际建设时不因国家政策调整、设计图纸修改、实际工程造价的增加和实际工期的变化而调整，不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
| 13 | 询价文件咨询 |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830-6522694  |
| 14 |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830-6522694 |
| 1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报价有效期 | 2个包均为投标截止后90天。 |
| 17 | 现场踏勘 |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项目不组织单个或部分潜在申请人现场踏勘，由申请人自行踏勘。 |
| 18 | 监理服务期 | 包括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19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20 | 压证制度 |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压证施工制度。项目委托人须在中选人提供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
| 21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 22 | 询价文件数量 | 询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18年8月10日9:30时（北京时间） |
| 24 | 监督电话 | 0830-6522169 |

##

##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询价范围：本工程施工价段和保修价段的全过程监理。

2.监理标准：详见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应的行业标准。

3.技术要求：

3.1供应商须根据工程特点配置合理的人员和设备。

3.2交通工具自行解决，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人员要求：

4.1总监理工程师1名，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4.2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

4.3监理员1名。

## 第四章 询价回函

## 一、报价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一、二）包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询价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承诺：

7.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询价文件、工程图纸、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理工作。

7.2监理费用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上的要求。

1. 本次询价，我方报价为：第一包 元，第二包 元，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报价函附录**

**第一包：江阳区检察院办公大楼改造装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1名） | 姓名：执业证书： |  |
| 2 | 监理期限 | 包括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 3 | 违约金额 | 见合同条款 |  |
| 4 | 监理费用 |  元（总价包干）。 |  |

注:1.报价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具体包括派驻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平行检测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费用(监理通讯、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信息管理费等)、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保险、安全监理费、加班费等履行本工程施工监理职责的全部费用；

 2.采购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风险，实际建设时不因国家政策调整、设计图纸修改、实际工程造价的增加和实际工期的变化而调整，不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报价函附录**

**第二包：江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庭大楼改造装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1名） | 姓名：执业证书： |  |
| 2 | 监理期限 | 包括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 3 | 违约金额 | 见合同条款 |  |
| 4 | 监理费用 |  元（总价包干）。 |  |

注:1.报价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具体包括派驻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平行检测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费用(监理通讯、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信息管理费等)、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保险、安全监理费、加班费等履行本工程施工监理职责的全部费用；

 2.采购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风险，实际建设时不因国家政策调整、设计图纸修改、实际工程造价的增加和实际工期的变化而调整，不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注：供货商如只报一个包的，其他包的报价用“/”表示。**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承诺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法律证明文件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材料**

1.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其他资料等(内容、格式不限)。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包/第二包）**

四 川 省 建 设 厅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Ⅰ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 投 资：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询价回函；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监理报酬按 元(大写：人民币 包干使用，实际建设时不因国家政策调整、设计图纸修改、实际工程造价的增加和实际工期的变化而调整，不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六、期限

监理服务工期暂定 日历日，包括实际施工阶段工期（含施工准备阶段工期）、竣工验收阶段工期、缺陷责任期阶段工期、质量保修阶段工期。若从施工准备开始，至质量保修结束时仍有相关工作需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时，监理服务工期相应顺延。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4.本合同项下联系方式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Ⅱ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理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双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经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的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队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Ⅲ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其技术规范；

(2)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和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地方法律与法规；

(3)经监理机构签发实施的设计图纸与设计技术要求；

(4)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检验办法。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期限、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服务目标

1.监理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 等的施工监理。

（2）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等完成本项目建设并满足使用需要的全部工程内容。

2.监理工作内容：

(1)协助委托人审查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5)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每周一次)，审查设计变更；

(6)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审核已完工程量，并按已完工程量签认承包人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7)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8)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进行测试和监控；对污水管材生产驻厂监督并进行单件标记。

(9)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确保）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10)抽查工程施工质量，按国家现行规定和泸州市质监站要求进行平行检测（如有），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及处理）；

(11)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3)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1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15)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6)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7)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8)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19)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0)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含施工延长期）。

4.监理服务目标：确保安全施工，按合同工期完工，节省投资。

第五条 无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如何规定，监理人应当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并按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本项责任应为监理机构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第六条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机构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20天内提交给委托人相关部门。

第九条：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下列工作外部条件包括：

1.配合委托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有关工程设计及技术方面问题的协调；

2.配合委托人与行政主管部门、质监站及其它外部关系的协调。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后，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本项目各期工程相关施工合同文件签订后30天之内向监理机构提供下述文件和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文件》1份；

2)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施工图纸和相关的说明及地勘报告1套；

4)其它与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1套；

5)施工图审查报告1份。

涉及本工程需要的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应由监理机构自行购买，监理机构应至少存放一套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单位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单位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及时请求委托人予以答复。

确认类： 7日

审批类： 21日

决策类： 28日

第十二条 委托人指定 为该项目授权管理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建立工作联系。委托人更换授权管理代表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机构自有的设备、设施及物品等，由监理机构自行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详通用条款

第二十六条 监理机构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X中标费率(扣除税金)。

若监理人故意或严重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赔偿。

赔偿金由委托人在每次委托人支付监理机构的报酬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费 元为本工程的包干价（不因投资额、工期变化而调整）。实施工程施工开始到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的工程监理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不因工程工期、投资额的变化而变化，不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2.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施工完成工程产值50%，乙方出具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监理报酬的30%;

（2）第二次付款：施工完成工程产值100%，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完善，乙方出具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监理报酬的80%;

（3）第三次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出具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监理报酬的97%;

（4）第三次付款：工程保修期满后28日内，一次性付清监理报酬的余款3%。

第四十一条 ：监理服务费的投标报价与支付均为人民币，监理单位需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后方能。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所述的监理费用为监理机构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机构或其任何成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收受本合同外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与本合同所述项目有关的人员或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报销活动。若有违反者，视其程度将按委托人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或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进行惩罚。(遵守委托人的相关纪律规定)

第四十七条：监理机构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存、保密，在监理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委托人；若发生泄密事件，则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八条：在原条款后增加“监理机构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机构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机构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如数归还给委托人。前述“文件”系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合同专用条件条款：

第五十条：监理机构或其任何成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机构或其任何成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监理机构应负全部责任。

第五十一条：因监理机构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时，监理合同的调整与变更约定：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时，双方约定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费不随调整。

第五十三条：委托监理合同生效后14日内，监理机构提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

第五十四条：每单项工程开工前7日内，监理机构提交监理细则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

第五十五条：监理服务工作不得分包、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五十六条：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1.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监理机构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2.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监理机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3.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利，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4.在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利外，委托人还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第五十七条：履约担保

监理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天内并在签订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方式时，必须从中标人基本帐户银行转帐的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监理服务费的10%，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在监理机构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监理资料完善后一个月内，监理机构无其它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无息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如果监理机构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第五十八条：质保金

根据监理服务的阶段性质，委托人扣除监理机构报酬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本工程2年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监理人。

第五十九条：监理人的人员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及人数相一致，项目总监以及其它所有监理人员压证监理，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工程主体完工后退还所有证件。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且不免除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更换人员的，应安下列情形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兼职,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

2.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支付违约金0.5万元/人；

3.更换现场监理员，支付违约金0.2万元/人。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离开。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各监理机构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机构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之内将监理机构人员的进场安排计划报委托人审批。

尽管监理人已派遣了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机构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另外增派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六十条：监理人的违约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监理费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款下列项下违约金有约定按约定支付：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的；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3.监理机构人员因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

4.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机构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人员进行考勤记录）；

6.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机构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4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建设单位的指令予以纠正。

7.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并报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将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且不需解释任何原因。

8.若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经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机构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人员缺岗的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否则）按3000元/人·天的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论何职务)：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否则）按 2000元/人·天的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监理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否则）按500元/人·天的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b)监理机构人员一年内缺岗累计2个月以上(含2个月)的,支付30000元/人的违约金。

(c)委托人在巡查现场时，发现现场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缺岗、无故未到场情况，对同一人，第一次发现提出警告，第二次及以后按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d)委托人在巡查现场时，发现施工方有违规操作或出现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或对施工安全和质量问题不采取措施或不作为，第一次提出警告，立即返工或进行整改，并按1000元/次，第二次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9.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时监理人服务费的5%金额扣收监理单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业主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报酬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10.委托人在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可不退还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11.未按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与人数到岗的，少派1名监理工程师应当支付违约金0.5万元，少派1名监理员支付违约金0.2万元。

12.监理单位未进行合同规定项目的平行检测，委托人可直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13.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监理人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

监理机构为履行服务，需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机构，并由监理机构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投入本工程主要设备及仪器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机构未按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委托人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代监理人购买并交由监理机构使用(产权属监理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直接在支付监理人的当月监理费报酬中扣除。

监理机构现场办公室应配备传真机并开通网络以方便进行沟通联系。

第六十二条：隐蔽工程签单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有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处罚金额按受贿价值的20倍计算，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